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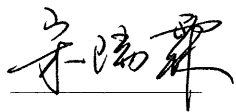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张丽滨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同时，经审阅张丽滨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张丽滨担任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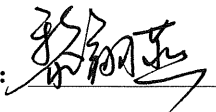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日期：2020.10.27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翔燕

日期: 2020.10.27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朱迅

朱迅

日期: 2020.10.27